

#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37号

当事人：玉田县雨田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本局收到金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金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域内金塔县润通佰恒五金材料经销部销售的滴灌带（标称生产者：玉田县雨田节水科技有限公司；规格型号：NYD16mm\*0.18mm\*250mm-2.7-1.0；生产日期：2023年10月28日）经检验为不合格产品。上述滴灌带生产商为玉田县雨田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销售票据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滴灌带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2023年8月2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玉田县杨家板桥镇于家桥村生产、销售滴灌带。当事人于2023年10月28日生产滴灌带30卷（规格型号：NYD16mm\*0.18mm\*250mm-2.7-1.0），每卷成本135元。上述滴灌带经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滴水孔间距偏差率、流量均匀性和炭黑含量项目不符合GB/T19812.3-2017标准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详见检验报告GFW2024-0702）。2024年3月13日，当事人以每卷140元的价格将上述滴灌带销售给玉田县喜农节水科技有限公司，从中获利150元，货值金额共计4200元。后经玉田县喜农节水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给金塔县润通佰恒五金材料经销部钱永智。当事人提供了产品入库单和销售票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11月5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杨家板桥镇于家桥村当事人住所制作的现场笔录和拍摄的现场照片和2024年11月5日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

人生产、销售不合格滴灌带的数量、货值金额及销售情况。

2、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3、刘金玉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4、产品入库单，证明当事人生产涉案产品的数量、货值金额等情况。

5、销售票据，证明当事人涉案产品的销售金额、数量等情况。

6、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的滴灌带为不合格产品。

7、金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证明案件来源。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2025年1月15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之规定，构成了生产、销售不合格滴灌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追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33.2中规定的一般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点二五倍以上二点二五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滴灌带的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150 元；
- 2、罚款 535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24 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